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20

議題研析

一、題目：急性後期短期失能者長照資格與過渡照護之法制問題研析—以德國及英國為借鏡

二、議題所涉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我國自 115 年推動長照 3.0，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近期啟動「安心交接計畫」，協助家庭建立照顧替手與支持網絡，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1]。除家庭照顧支持外，研究指出，長照 3.0 已將醫療與長照整合及積極復能列為重要政策方向，並試圖改善急性後期照護結束後與長照復能服務間之服務接續問題[2]。為配合長照 3.0 擴大服務對象，衛福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長照申請給付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將「評估期間符合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增列為得申請長照服務之資格，使符合該收案條件且有失能情形者，得進入長照服務申請及評估程序[3]。

四、問題爭點

研究指出，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個案於病況穩定後，係透過適當照顧與高強度復健以回復自主生活能力、降低失能風險[4]。現行長照申請

[1] 陳碧芬，完善長照 3.0 衛福部啟動安心交接計畫，工商時報，115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0930700122-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
[2] 蔡鐘慶，〈我國長照制度的困境與展望：從長照 2.0 到長照 3.0〉，《當代法律》，114 年 7 月，頁 32-33。
[3]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貼近民眾多元照顧需求，114 年 6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8-82814-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4] 李智仁，〈邁向長照 3.0 前的再思—從發展軌跡談政策建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94 期，114 年 10 月，頁 51。

給付辦法已開放此類個案申請服務，其修正說明並以急性復健治療結束後，因無法立即恢復自主生活而有使用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短期需要為由[5]。惟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第 3 條第 1 款對長照之定義，仍要求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前述短期服務需要與法定失能期間要件並非同一事項。因此，宜釐清長照申請給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申請資格與該期間要件之關係，並檢視未符合期間要件而有短期照護需要者，其服務提供之法律依據。

五、探討研析

（一）我國現行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制度

依長照法第8條之1規定，長照需要等級及服務給付額度應依評估結果核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資格、需要等級、給付額度及自行負擔等事項訂定辦法[6]。依長照申請給付辦法第3條、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評估認定符合給付資格後，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分為第1級至第8級，第1級不納入給付範圍，第2級至第8級依規定給予長照服務。另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對於經評估符合給付資格及失能程度者，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進行複評，並按複評結果重新核定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7]。

（二）德國及英國（英格蘭）長期照顧資格與短期照護制度

德國社會法典第11編（Sozialgesetzbuch XI, SGB XI）第14條第1項規定，照護需要者係指因健康因素造成自主性或能力受損而需他人協助之人，其照護需要須預期至少持續6個月，並達同法第15條所定程度。至於尚未認定具有SGB XI第2級至第5級照護需要者，社

[5] 參見衛福部長照申請給付辦法第 2 條立法理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98057&lno=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6] 參見長照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7] 參見長照申請給付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會法典第5編（Sozialgesetzbuch V, SGB V）第39c條規定，因重大疾病或疾病急性惡化，尤其於住院、門診手術或醫院門診治療後，如居家護理不足以因應需要，由法定健康保險提供必要之短期照護（Kurzzeitpflege）。其期間準用SGB XI第42條第2項規定，以每曆年8週為限。另依SGB V第39e條，住院治療後符合所定條件者，得接受最長10日之過渡照護[8]。

在英格蘭，英國Care Act 2014第2條第1項第（a）款及第（c）款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或安排服務、設施或資源，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達成其認為有助於預防、延緩成年人產生照顧與支持需求，或減少既有需求之目的[9]。依該法第2條第3項、第4項及第125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The Care and Support (Preventing Needs for Care and Support) Regulations 2014，第2條所稱中期照護及生活自立復能支持服務，係地方政府依前述第2條第1項提供之服務、設施或資源方案，須有特定期間，並以協助成年人維持或恢復於自己住所獨立生活所需能力為目的[10]。

至於前述服務與需求評估之關係，Care Act 2014第9條第6項第（b）款規定，地方政府評估時應考量個案是否可受益於第2條所定預防性服務、第4條所定資訊及建議服務，或其他社區資源。該法官方解說第95段並以生活自立復能方案為例，指出服務得與需求評估程序同時進行[11]。

綜上，德國在維持長期照顧保險6個月期間要件下，另由法定健康保險規範特定情形之短期照護及過渡照護；英國則著重照顧需求之預防、延緩或減少，於預防性服務架構下，提供一定期間之中期照護及生活自立復能服務。兩國制度安排雖有不同，均可供我國研議短期過渡服務之法律依據、服務內容及期間。

[8] 參見德國 SGB XI，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gb_1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德國 SGB V，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gb_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9] 參見英國 Care Act 201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10] 參見英國 The Care and Support (Preventing Needs for Care and Support) Regulations 201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2673/contents/mad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11] 英國 Care Act 2014 Explanatory Notes, para. 95，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not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三）宜釐清急性後期個案之長照給付要件，並研議短期過渡照護之法律依據

長照申請給付辦法雖已將符合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條件者納入申請範圍，惟符合該收案條件，尚不當然表示符合長照法所定失能期間要件。考量長照法已將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納入長期照顧之定義，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關於授權命令應符合立法意旨及母法規定範圍之意旨[12]，如擬於長照法內提供不以該期間要件為前提之服務，宜於法律中明定其與一般長照之關係及基本依據，再授權訂定具體給付事項。

參考德國及英格蘭之制度安排，我國可研議明定短期過渡服務之適用對象、服務項目及期間，以提供必要生活照顧、協助維持或恢復生活自理能力為目的，並於服務期間適時評估，至遲於期滿前確認後續照顧需求。已無服務需要者，終止服務；符合一般長照給付資格者，改依一般長照規定提供服務，無須等待期滿；仍有照顧需求但未符合資格者，則評估轉介其他適當服務。

撰稿人：林淑靜

[12]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